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B 股折算成美元发放。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保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经营取得良好效益，分红比例比上年度提升 149%，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6.11%。公司为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后续项目建设、经营发展等，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71,707,582.74 元。2021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827,012,036.34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 182,701,203.63 元后，剩余 1,644,310,832.71 元可用于分配，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830,155,597.19 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接转未分配利润 -73,812.78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474,392,617.12 元，折合每股 3.004 元。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B 股折算成美元发放。按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56,399,976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2,559,990.4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6.11%。

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保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1,707,582.74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62,559,990.4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要制造和销售烧碱、氯及氯制品，以及聚氯乙烯塑料树脂与制品。现公司主要产品烧碱年生产能力达到 72 万吨、二氯乙烷 72 万吨、液氯 60 万吨、特种聚氯乙烯树脂 9 万吨、氯乙烯 20 万吨。是华东地区烧碱、液氯和特种树脂最大的供应商之一。为完善产业链，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在上海化工区投资建设的 20 万吨氯乙烯和 6 万吨特种树脂项目已于 2021 年下半年进行投产，同时，在广西钦州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烧碱和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预计 2022 年四季度进行投产。

###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将坚持以做强优势业务、突破新兴业务、发展海外业务，积极实施“走出去”为战略发展方向。主动适应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产业政策调整，始终坚持“数字化、高端化、技术化、全球化”的企业发展方向，扎实做好氯碱主业，持续做强优势产品，努力提升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产业布局，公司坚持在化工区实施一体化商业模式，同时持续深化广西钦州的生产基地建设，不断做大做强氯碱主业，提升市场地位。

### （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今年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虽然没有达到 30%，但相较于上年度已大幅提升分红金额和比例，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

东。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后续项目建设、经营发展等，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同时充分考虑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积极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氯碱化工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主要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同时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本预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